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佈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證券的建議。本公佈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亦不得在美國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傳閱。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風險因素及現有項目的描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聯人士交易及債務資料。大約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的同時，該等資料摘要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 瀏覽。

票據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作為2017年到期的票據以及其他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高盛及J.P. Morgan)、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盛、J.P. Morgan、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釐定。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規則訂明的登記規則項下的豁免，在美國僅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ii)於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有關票據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將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佈作出或陳述的聲明或意見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之投資亮點。

票據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發行票據

引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風險因素及現有項目的描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聯人士交易及債務資料。大約在向機構投資者提供該等近期資料的同時，該等資料摘要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瀏覽。

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高盛及J.P. Morgan）、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高盛、J.P. Morgan、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進行的招購定價程序釐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票據條款落實後，本公司會與高盛、J.P. Morgan、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訂立購買協議，訂明彼等為票據首次買方。有關票據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i)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規則訂明的登記規則項下的豁免，在美國僅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ii)於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向非美籍人士發售。有關票據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倘若發行票據，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作為2017年到期的票據以及其他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原則上批准將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佈作出或陳述的聲明或意見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票據之投資亮點。

票據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有關碧桂園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發展大型住宅社區項目及銷售各類物業，包括聯體住宅、洋房住宅、車位及商鋪。作為綜合房地產開發商，本集團的業務亦包括建築、安裝、裝修及裝飾以及物業管理。為配合本集團的項目發展，本集團亦於其若干項目內開發和管理酒店，以提升項目增值潛力。本集團的住宅項目一般位於一線城市的近郊及二、三線城市的新城區中心區。2011年12月，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本集團還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在澳大利亞悉尼推出一個新的項目。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若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含義如下：

「2017年到期的票據」	指	由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發行的利率為11.25%、2017年到期的美元面值高級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票據發售及銷售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票據發售及銷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高盛、J.P. Morgan、中銀國際及滙豐銀行就票據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現有若干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